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油藏、钻井等设计方案中有考虑。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新钻 1 口探井（排 631-平 2 井）完钻后进行试油。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泥浆不落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382.77 万元，实际投资 153.7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克环函〔2023〕33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3 年 3 月，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 年 4 月 3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3〕33 号）。

（3）项目新钻 1 口探井（排 631-平 2 井）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钻，2023 年 5 月 16 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4）2023 年 5 月 16 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对该工程的完钻日期和试油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13），并同步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6）2023 年 11 月，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7）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展了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工作；

（8）2024 年 1 月，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年5月16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起止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QHSE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和集输大队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3-025-L）。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钻井岩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达标后综合利用，现场未出现乱挖、乱堆、乱放等情况。

2) 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

3) 施工期受到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已及时平整恢复。

(2) 废水

①井场废水影响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钻井泥浆与岩屑一同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

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②生活污水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

(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及井场、道路施工扬尘。

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4)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 钻井剩余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钻井产生的 315m³ 岩屑和剩余废弃泥浆，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防渗膜

施工结束后未破损的防渗膜由施工单位集中回收利用，破损的废防渗膜直接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暂存。

3) 含油废弃物（含油抹布等）

钻井期间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弃物，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油泥沙

油期结束，清罐产生的少量油泥砂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